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4点3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 至2026年8月6日

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特别决议议案:1		
4.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经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特别决议议案:1		
4.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经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特别决议议案:1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经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5日(星期二)工作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登记(其中可以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发相关资料后与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二)拟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二)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行(委托/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2026年7月22日

委托/代行(委托/受托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特别决议议案:1		
4.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经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委托/代行(委托/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委托/代行(受托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选举陈荣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朱胜利先生前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董事朱胜利先生、董事庄巍先生、董事李凤女士、董事朱志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朱志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董事秦建辉先生、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董事刘帮柱先生、独立董事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永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周阳先生、董事陶新华先生、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陶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庄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庄巍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李凤女士、朱志勇先生、张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各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决议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李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朱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张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陈莹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总监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健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任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任尧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健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三)至(八)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议案(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若任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任期至退休之日止。

(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林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林飞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实现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拟将党建工作纳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股权结构、股本状况及国有资产监管下的治理运作需要,同步对章程中经营层架构、治理机制等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6日在宁波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决议如下事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朱胜利,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至2024年4月,历任合肥招商局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合肥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委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合肥市政府党组成员、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2024年4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已被提名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朱胜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胜利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庄巍,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2008年4月至今,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同时于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兼任杉杉股份副董事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